

**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5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
通訊業務報告**

壹、報告時間：104 年 5 月 7 日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依據 103 年 7 月 25 日簽准之「103 學年度第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：「依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 9 條規定，本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。爾後會議若無提案需討論時，以通訊方式報告退休準備金收支結算處理。」承辦單位於 104 年 4 月 9 日函請各委員提案，因截至收件期前無委員提案，爰此，本次以通訊方式辦理業務報告。

二、104 年 3 月 1 日及 4 月 1 日分別各有 1 位工友及 1 位工友退休（何秀美、湯惠玉）自請退休，提領退休金共計 2,174,965 元。

三、依據新竹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4 日府勞動字第 1040062272 號函略以：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條文修正，課予雇主定期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之義務，請逐年檢視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，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。」依來函意旨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校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若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（自請退休）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屆齡退休）可退休條件之勞工（包括明訂於工作規則、退休辦法且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自請退休條件），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並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。同法第 78 條規定，違反第 56 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罰鍰。

本校現有工友計 74 人，經試算：

（一）截止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有退休資格者計有 57 人（扣除 104 年 7 月 16 日退休 1 人）。其若於 105 年申請退休，每人退休金平均以 115 萬元計，本校共需支出 6,555 萬元。

（二）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截止 104 年 4 月 30 日止，計有

9,361,999 元，預計至 104 年 12 月底專戶內計有約 10,982,856 元。若需補足專戶內金額需由本校另行提撥約 5,456 萬元。

本案已將預估預算報教育部彙整，後續視指示辦理。

四、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結餘 9,361,999 元(詳附件一)。

五、下次會議擬訂於 104 年 7 月辦理。各委員若有提案請與事務組聯繫，俾利安排議程。